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

(實習期間：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年 1 月 31 日止)

<table>
<tr><td>實習學生
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教育實習
階段類別
(請勾選)</td><td colspan="4">高級中等學校 □音樂科
□美術科
□藝術群-音樂科
□藝術群-舞蹈科
□藝術群-美術科
□藝術群-戲劇科
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□音樂藝術專長
□視覺藝術專長
□表演藝術專長
□國民小學</td></tr>
<tr><td>教育實習
機構</td><td colspan="4">縣(市)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

國民小學
國民中學
高級中學(高職)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　月　　日 (星期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教育實習
機構通訊</td><td>連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(請加註職稱)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教育實習機構教務主任：　　(請加蓋職章)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學生應於 108年 8 月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，填寫實習報到表並請教育實習機構之教務主任加蓋職章，請實習學生完成後於 **108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第一次返校座談時擲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** 。

。

2. 報到表由本校留存，實習學生若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